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委任執行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3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委任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
宣派末期股息.....	13
股東週年大會.....	13
推薦建議.....	14
責任聲明.....	14
一般資料.....	14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B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宣派股息」	指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在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25年5月20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出售或轉讓)

釋 義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5年5月20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陳國南先生、宋科明博士及呂建東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羅建峰先生
宋科明博士
黃展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志剛博士
鄭迪舜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東女士
洪瑞江博士
李穎嬋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委任執行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委任執行董事；(d)重選退任董事；(e)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f)宣派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A(d)及7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7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為上市規則允許的上限)的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將為3,102,418,400股)的新一般授權及第7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根據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將會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庫存股份須遵守就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6年3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黃金朝先生（「黃先生」）的履歷。該建議委任已遵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選舉程序。黃先生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釐定（包括但不限於：(a) 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 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 可投放時間；(d) 主動性；(e) 誠信；(f) 獨立性；及(g) 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金朝先生，48歲，現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自2019年6月11日起生效。彼於2022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下新能源業務的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信息化建設及新能源業務日常營運管理工作。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2011年獲得暨南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11月受聘為佛山職業技術學院客座教授。

黃先生主要研究領域為企業的信息化建設，其主導的信息化專案受到高度評價，獲評「佛山市數位化智慧化一級示範工廠」、「佛山市數位化智慧化改造標桿示範專案」、

董事會函件

「廣東省省級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專項資金工業互聯網標桿示範項目」、「中國輕工業數位化轉型先進單位」等榮譽。

黃先生在新能源產業開發方面，擁有2項發明專利、為本集團取得9項實用新型專利，專利技術主要圍繞太陽能光伏組件自動化生產展開研究與成果轉化，經其指導的5項產品榮獲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稱號，由其指導並參與的項目獲評為2024年度廣東省光伏標桿電站。在黃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的光伏檢測中心於2025年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的評審。

黃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黃先生目前與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僱傭合約，該合約是無固定期限，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黃先生將與本集團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以取代現有的僱傭合約，自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彼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2,60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6年3月，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並基於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考慮彼等的合適程度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其各自的提名時，與會的左滿倫先生及呂建東女士(分別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已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釐定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放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5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超過16年，自2010年2月27日起生效(目前服務合約的任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彼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26年經驗。彼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經營管理方面曾擔任不同職位。彼現任(i)在聯交所上市的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非執行董事；(ii)科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99)的董事；(iii)在聯交所上市的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5)的非執行董事；及(iv)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WIJK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WIJK)董事。彼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9年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評定為「中國塑料行業先進工作者」及2019年獲廣東省人

董事會函件

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塑料製品工程正高級工程師(科技型企業家)」。彼於2001年4月在中山大學完成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課程。彼乃黃聯禧先生的內弟、左笑萍女士的胞弟及黃展雄先生的舅父。

左滿倫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由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の酬金為每年6,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被視為擁有102,696,08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31%。

左笑萍女士，5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超過16年，自2010年2月27日起生效(目前服務合約的任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監控及物流管理。彼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1996年12月起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1999年，彼與黃聯禧先生一同成立本集團，出任不同的採購職務。彼乃黃聯禧先生的配偶、左滿倫先生的胞姐及黃展雄先生的母親。

左女士與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均由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の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被視為擁有2,144,793,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9.13%。

陳國南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超過16年，自2010年2月27日起生效(目前服務合約的任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主要負責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生產管理工作。彼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36年經驗。彼於1999年12月加

董事會函件

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工程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為廣東省肇慶高江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的技術部製造工程師。於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彼為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副廠長。彼於1999年9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生產部經理。彼於2018年4月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自2005年起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塑料管道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彼於1989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的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由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の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宋科明博士，4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年，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目前服務合約的任期為2024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及現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及品質工藝管理工作。彼目前擔任全國塑膠制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 / TC48)委員，自2025年起成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5年6月30日彼擔任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WIJ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WIJK)董事。彼於2020年11月獲得「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彼於2009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於2018年4月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宋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新型塑膠管道成型加工技術與應用。彼主持及參與多項省部級科技項目，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高性能塑膠管道加工技術、複合管道製造技術、高分子複合材料研究等。其科研成果受到高度評價，獲得中國輕工業聯合

董事會函件

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教育部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廣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中國專利優秀獎等多項獎勵。發表科技論文(SCI收錄)十餘篇，獲得授權專利近百項，參與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定及修訂工作。

宋博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由2024年5月24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の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東女士，5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5年，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目前委任任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呂女士曾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擔任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在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職於摩根大通，期間擔任過投行部董事總經理、亞太區初級員工總經理、摩根大通中國合資公司首席運營官、摩根大通基礎設施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負責人。彼具備豐富的投行和投資經驗，對資本市場和企業運營有深刻的了解。彼於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於美國恒康相互人壽保險公司北京代表處擔任高級代表，並於1991年8月至1994年7月於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擔任公職人員及首席翻譯。彼於2001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取得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呂女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彼の任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

董事會函件

選連任。彼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彼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新監管規定，並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

建議修訂之主要目的為(i)鑑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修訂，為本公司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持有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ii)反映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i)允許本公司舉行股東可親身或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並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反映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v)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與上述修訂一致的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各自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向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委任執行董事；(d)重選退任董事；(e)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f)宣派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2,418,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截至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310,241,84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4.43	3.51
5月	4.18	3.76
6月	4.50	3.73
7月	5.03	4.02
8月	5.04	4.56
9月	5.37	4.62
10月	5.00	4.41
11月	4.85	4.24
12月	4.89	4.42
2026年		
1月	6.35	4.53
2月	7.14	5.56
3月	6.90	4.61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08	4.57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至自身名下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會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董事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果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249,161,088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註銷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全部股份而減少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55%。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足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曾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2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 <u>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u>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2.2	<p>除非題材或內容不相符，否則在細則中各詞彙的含義如下：</p> <p>「聯繫方」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p> <p>(i) 他的配偶及他或配偶的任何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親生子女或領養子女(統稱「家屬權益」)；</p> <p>(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百分比)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p> <p>(iii) 受託人控制的地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iv) 以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ii)段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並非透過公司資本所擁有的相關權利)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百分比)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p> <p>(v) 上市規則下任何被視為董事的「聯繫方」的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p> <p><u>「黑色暴雨警告」</u> 具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定義。</p> <p><u>「緊密聯繫人」</u>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p> <p><u>「公司通訊」</u>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p> <p><u>「極端情況」</u> 指香港政府所宣佈的極端情況。</p> <p><u>「烈風警告」</u> 具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定義。</p> <p><u>「普通決議」</u> 指由過半數有權表決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章程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表決通過的決議，若容許由代表表決則可以自身或其代表表決均可，若股東是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並且包括根據章程第13.12條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特別決議」 具《法例》所賦予的相同含義，並且包括所有股東一致作出的書面決議案：就本段而言，必需的大多數不得少於公司有權表決的股東的四份之三在股東大會上親自(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表決，若容許由代表表決則可以自身或其代表表決均可，若股東是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書必需正式註明擬在會上提出特別決議案並且包括根據章程第13.12條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p> <p>「庫存股份」 指公司根據《公司法》以本身名義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p>
2.5	<p>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展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並且用於跟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送達通知書的相關用途，同時包括以電子媒體以可見方式備存的紀錄，以供日後參考用途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p>
2.6	<p>本章程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解釋為適用於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任何提及由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通知、休會通知、延期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p>
2.62.7	<p>《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並不適用。</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3.4 如何變更各類股份的權利 附件A13 r.15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法例》的條文，由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至少四分之三之投票權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大會(包括延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一人或合共有關會議當日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3.15	<u>公司根據本章程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由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在《法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受《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並遵照其規定。已註銷的股份可重新發行。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釐定公司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是否應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u>
3.16	<u>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不得由公司行使。</u>
3.17	<u>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與《法例》或本章程並無不一致)轉讓庫存股份。</u>
4.5 附件A13 r.20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若適用者在細則第4.8條的額外條文的規定下，否則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分冊必須在營業時間內公開予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4.7 附件A13 r.20	只要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發送通知採用的電子媒體進行的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通知，給予十四天通知便可以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暫停時間和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可以是暫停辦理登記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惟每年不得辦理股份登記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的更長時間，惟在任何年度均不得長過六十天)。公司須按要求向任何查閱根據本章程規定關閉名冊或名冊一部分的人士發出由秘書親手簽發的證書，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4.8 附件A13 r.20	任何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均須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由董事會決定的每次查閱費用查閱，惟金額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任何股東在就需要複印內容支付每100字或不滿100字之部分2.50港元或公司規定的更低金額後可索要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本寄給該人士。
6.10 暫時中止特 權無回應催 繳拖欠	除非股東(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已支付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另一股東代表除外)由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12.1 召開週年股 東大會時 附件A13 r.14(1)	除年內的任何其他大會外，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召開週年股東大會；該週年股東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除非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的更長時間)內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必需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2.3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附件A13 r.14(5)	<p>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話隨時可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若有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書面請求便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但截至遞交請求書當日，請求人必需於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最少持有按每股一票基準代表公司十分之一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份。請求書須遞交至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若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遞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請求書須註明開會目的及添加到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若在請求書遞交之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沒有執行職責召開會議股東大會，請求人(一人或多人)本身或任何一位代表各人有多於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人可以以最接近董事會召開的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該類會議不得在請求書遞交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所有因為董事會沒有召開該會議而招致的合理開支由公司作出補償。</p>
12.4 會議通知書 附件A13 r.14(2)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應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書須不包括送達當天或視為已送達的當天及發出的當天，並須註明開會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若還會討論特別事項(細則第13.1條所規定)，則須註明該等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詳情。須在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通知書須指明擬提案為特別決議案一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均須發送予核數師和所有股東，除了本章程註明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款規定其無權接收公司這類通知書的股東除外。</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2.5 附件A13 r.14(2)	<p>儘管公司會議在不足本細則第12.4條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p> <p>(a) 若是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表；及</p> <p>(b) 若是其他會議，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共同持有所有與會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p>
12.6 附件A13 r.14(3)	<p>每份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書均須以合理及顯著的方式列載聲明，說明有權出席、發言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替代他出席、發言並投票，該代表不一定要是公司的股東。</p>
12.9 附件A1 r.14(6)	<p>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步、即時互相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u>與會人士在毋需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u></p>
12.10	<p><u>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書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延期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通知)，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以按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延期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u></p>
12.11	<p><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書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前至少一段時間內取消，具體時間由董事會在相關通知書中述明，大會須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期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2.12	<p><u>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延期：</u></p> <p>(a) <u>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有關延期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根據細則第12.11條自動延期舉行股東大會；</u></p> <p>(b) <u>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詳情，並根據本章程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延會的詳情，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書取代)；及</u></p> <p>(c) <u>只有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任何新事務，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2.4條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u></p>
13.2 法定人數	<p><u>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自出席(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若公司只有一位紀錄股東，則法定人數是該名股東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代表出席。除非股東大會開始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委任主席者除外)。</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3.3 若當法定人數不全會議須何時解散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若延會在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可計入法定人數，然後處理為開會要處理的事務。
13.4 股東大會主席	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若沒有主席或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時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當主席，出席的董事須選另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所選主席卸任主持大會之職位，屆時，出席股東(不管是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還是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位擔任主席。
13.4A	(a)為避免疑問，當股東能夠在會上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務的任何資料或意見時，該股東被視為能夠在股東大會上(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行使發言權。
13.5 延遲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延會處理的事務	主席於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後，應按股東大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將任何股東大會延期(倘股東大會有此指示)。只要股東大會延續時間為十四日或以上，則說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延會的詳情之通知書(毋須說明延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應按原本會議相同之方式，在延會召開前至少七個足日發出通知。除上文所述外，就延會或任何於延會上將予處理事項均毋須發出通知。除需延期之大會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延會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3.8 以股數投票	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受限於細則第13.10條規定)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書或選舉便函或電子方法之使用)、時間、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延會日期後三十天進行。非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寄發通知書。倘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作大會決議。
14.1 股東投票 附件A13 r.14(3)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全體大會,(a)每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如屬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發言權,(b)在舉手表決時,以此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及(c)在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以此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以每股以其名稱在名冊登記的股份投一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義務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為免生疑,謹此聲明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一人或多人))委任一位代表以上,則每位代表就舉手表決可投一票,且在以股數投票表決時無義務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為免生疑,股東可通過電子方法進行投票。
14.2 計算票數 附件A13 r.14(3)&(4)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只僅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東或代為投票之人士任何所投票數有違以上規定或限制應不予計數。
14.4 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投票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最資深或較資深的一位有權就有關的聯名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資深是以聯名登股股份持有人在名冊上就聯名股份登記的姓名排行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4.6 投票的資格	除非本章程明確指明，或除由董事會決定否則除妥為註冊且於到期時已就其股份向公司支付所有費用的股東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於全體大會上出席、參加、發言或投票(除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外)，或被視為法定人數。
14.8 代表 附件A13 r.18	凡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需是個別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這種受委代表跟股東同樣有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投票可以由股東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通過代表進行。代表不需要是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量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
14.9 必需以書面 文據委任代 表 附件A13 r.18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受權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u>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法發送代表委任文據。</u>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4.10 委任代表權力之送達	<p>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若董事會規定)，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或投票表決進行(視乎情況)或任何附有該等通知書的文件中時間四十八小時前(i)送達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大會以股數投票通知書或任何延會通知書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視乎情況))，<u>或(ii)(如電子地址已於公司會議通知或就該會議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指明以接收該等公司文據及上述授權及文件，在符合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下)以電子方法發送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u>。若表決是在會議日期或延會之後進行，則須在指定開會表決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大會主席在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接獲委任人確定委任文據已簽妥並正送遞公司，可以酌情指令視代表委任文據已經送達。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便失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以股數投票表決時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p>
14.14 法團／結算所由代表代其在會議中行事 附件A13 r.18	<p>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的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法團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會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4.15 附件A13 r.19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彼(等)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享有與公司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會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職銜證明文件、授權公證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獲此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限，猶如該人為持有該授權所指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單獨舉手表決或以股數表決投票的權利，即便本章程載有任何相悖條款。
16.2 董事會可以填補空缺／委任增補董事 附件A13 r.4(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並有資格選舉連任。
16.6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附件A13 r.4(3)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管本章程或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人替任。任何如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罷免之相同任期。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視為剝奪被罷免的董事在本細則以外存立而因為被終止董事委任或其他委任，或因董事委任終止或削權被罷免而終止職務可提出的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失賠償或應支付損害金。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6.9	<p>替任董事(離港除外)有權接收和免收(取代其委任人)董事會議召開通知書，並且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及投票，並且被計入任何委任他的董事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亦可以董事身份在會議中執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務，就該等會議的事程序來說，本章程的規定會適用，猶如他是董事(而非其委任人)。倘其為董事或作為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會議，其投票權可累積，他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不方便或不能夠行事(若沒有向其他董事作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書會具決定性)，其於董事有關此項，則書面決議案之簽名與其委任人同樣有效。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決定本段上述條文是否同樣適用於委任人為股東之任何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被視為董事。</p>
<p>16.22</p> <p>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時不投票</p> <p>董事就某些事項不能投票</p>	<p>董事無權就董事會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他或他的<u>緊密聯繫人</u>方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其他提建議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若他投票，他的票不會被計算(他也不會或被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但此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p> <p>(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i) 就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方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借出款項或招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或</p> <p>(ii) 就董事或其任何一位<u>緊密聯繫人</u>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b) 有關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方有或即將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c) 擬與任何公司有關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方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方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但董事或其聯繫方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權益或表決權之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其/或其任何聯繫方員取得權益)除外；</p> <p><u>(c)(d)</u> 任何關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得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方會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認購計劃；或</p> <p>(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緊密聯繫人方及僱員的長俸、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及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方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p> <p><u>(d)(e)</u>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粹因為在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跟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同樣擁有權益的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就第16.22條而言，如該交易或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8.3	<p>除非根據在本章程採納當天生效的《公司條例》所批准，(猶如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若《公司法》批准，否則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方或任何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借貸；</p>
29.2 核數師的委任和酬金 附件A13 r.17	<p>在每年的任何週年股東大會或後續特別股東大會上，公司股東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次召開股東大會。在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需要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只有獨立於公司的人士才可以獲委任為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物色人選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在職位懸空期間，餘下的或留任的核數師(一位或多位，如有)可以執行職務。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公司首次週年股東大會，並須經過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釐定。</p>
30.1 送達通知書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由公司送達的通知書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和董事會向任何股東送達的通知書：</p> <p>(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由專人將其置於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如有關人士為股東，則置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p> <p>(c)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如有關人士為股東，則為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d) 在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30.1A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p>(e) <u>在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公司網站及／或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在公司網站及／或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u></p> <p>(f) <u>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u> 或</p> <p>(g) <u>以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均可以親身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在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所容許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公司股東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又或者在公司的網站發佈，惟在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公司網站及／或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惟公司必需取得：(a)股東先前曾以書面確定或(b)股東被視為同意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接收，或者以電子方式或提供由公司向其送交或發出的通知書和文件，又或者(若是通知事項)按照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書一律發於當時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作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作出通知。</p>
30.1A	<p><u>每名根據《法例》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30.8	<p>本章程細則所述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會在通知成功發送當天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指定的較遲時間被視為已經送達及交付。<u>公司網站或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被視為本公司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作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訂明日期除外，於有關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者為準。</u></p>
32.1 清盤後分配 實物資產的 權力 附件A13 r.21	<p>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公司自動清盤。</p> <p>倘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受監管或是法院命令之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法例》規定的其他批准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定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並且不違反《法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公司亦完成清盤及解散，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任何帶有法律責任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35 修訂組織大 綱及章程 附件A13 r.16	<p>在不違反《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公司可以隨時及不時<u>由股東於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全面或局部變更或修訂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p>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3. 委任黃金朝先生為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
4. 重選各退任董事：(a)左滿倫先生、(b)左笑萍女士、(c)陳國南先生、(d)宋科明博士及(e)呂建東女士；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一詞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
- (e)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較該等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aa)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b)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c)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的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sso.com)。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如大會舉行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颶風引起的「極端情況」，股東務請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7.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將該等疑問或事情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lesso.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羅建峰先生、宋科明博士及黃展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